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照名稱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其他資訊	主辦單位及測驗日期
證券商業務員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1.證券法規概論與證券交易實務 2.證券投資概論與財務分析概要	1.選擇題 100 題 2.選擇題 80 題 合格標準：二科總分達 140 分，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50 分	1.證券基金會 2.每年 3/6/9/12 月考試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1.投資學 2.證券法規與證券市場 3.財務分析	1.選擇題 80 題 2.選擇題 100 題 3.選擇題 80 題 合格標準：三科總分達 210 分，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50 分	1.證券基金會 2.每年 3/6/9/12 月考試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3.經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4.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1.證券法規(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及職業道德規範) 2.會計及財務分析 3.投資學 4.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	各科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選擇題佔 50%，申論題(題數不少於 3 題)佔 50%。 合格標準：四科總分達 240 分，其中任何一科低於 40 分或與該科實際到考人數平均分數兩者中之孰低者，即屬不合格。	1.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 2.每年 3/6/9/12 月考試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5.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	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 2 證券法規與證券市場 3 投資學與財務分析	1.選擇題 100 題 2.選擇題 100 題 3.選擇題 80 題 合格標準：三科總分達 210 分，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50 分；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測驗者，該科成績需達 70 分。	1.證券基金會 2.每年 3/6/9/12 月考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			
期貨業務員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1.期貨交易法規 2.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1.50 題 2.100 題 合格標準：二科總分達 140 分，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	1.證券基金會 2.每年 3/6/9/12 月考試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3.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1.期貨法規與職業道德(本科總分一百分) 2.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本科總分一百分) 3.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本科目分兩節測驗，成績合併計分，總分二百分)	1.選擇題四十題，非選擇題至少二題。 2.選擇題四十題，非選擇題至少四題 3.選擇題八十題。 4.非選擇題，題數至少四題。 合格標準：本項測驗以三科總分合計達二百四十分為合格，惟「期貨法規與職業道德」以及「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等兩科，該科分數低於四十分或該科所有到考人員平均分數之孰低者；或「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該科分數低於八十分或該科所有到考人數平均分數之孰低者，即屬不及格。	1.證券基金會 2.每年 3/6/9/12 月考試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公立或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含債券法規與轉換公司債)	二節各考選擇題 60 題 合格標準：以一科總分達 75 分為合格	證券基金會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6.從事股務相關工作	1.股務作業法規 2.股務作業實務	各考選擇題 50 題 合格標準：以二科總分達 150 分為合格	證券基金會

	一年以上經驗者。			
票券商業人員	<p>票券金融公司、銀行、證券商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職員工，並具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公務人員普通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或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p>測驗科目為「票券金融法規」五十題，滿分一百分，測驗時間為六十分鐘。</p> <p>「票券金融實務」八十題，滿分一百分；測驗時間為九十分鐘。測驗皆為選擇題，</p>	<p>合格標準：二科合計達一百四十分；若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即屬不合格。</p>	<p>證券基金會</p> <p>http://www.sfi.org.tw/newsfi/testfind/TestItem.asp?m=5</p>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p>凡公開發行公司從業人員或對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工作具有興趣者。</p>	<p>企業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 (含相關法規)</p>	<p>選擇題 80 題</p> <p>合格標準：以一科總分達 70 分為合格</p>	<p>證券基金會</p>